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裁定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（西安）有限公司为案件被告；二审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（西安）有限公司为上诉人
- 涉案的总金额：货款51,212,820.75元
-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公司2016年半年度会计报表已计提预计负债，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-3,800万元左右

一、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（西安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中航特材”）与河北五矿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河北五矿”）发生买卖合同诉讼纠纷，详见公司2015年9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（西安）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2015-072）、2016年8月2日发布的《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（西安）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2016-045）和

2016年9月26日发布的《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(西安)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2016-055)。

二、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中航特材公司近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16)冀民终603号)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，裁定如下：

“一、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5)石民三初字第00257号民事判决；

二、本案发回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。

上诉人中航特材工业(西安)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97864元予以退回。”

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公告案件进展情况。

三、备案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16)冀民终603号)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3日